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陇县水利管理工作站的2022年省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千河千邑桥段等四处水毁修复工程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省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千河千邑桥段等四处水毁修复工程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9.1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3.04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